

技术信息汇总表

(2018年8月27日 第8期)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保护部令 第4号) 2019年1月1日期实施	本办法适用于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2017.7.16	生态环境部网站
2	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水利(灌区工程)两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8]17号)	城市轨道交通、水利(灌区工程)两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2018.7.23	
3	关于页岩气开采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8]725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页岩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渝环〔2018〕10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明确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开采(含净化、液化)中的新区块开发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与区块范围概念不同,已通过规划环评的规划范围内的新区块开发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函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5日</div>	页岩气开采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2018.7.25	
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年 第24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防治大气污染,促进空气质量改善,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本标准规定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	2018.7.31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p> <p>该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p.gov.cn）查询。</p> <p>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废止。</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30 日</p>			
5	<p>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26 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锅炉、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现批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p> <p>一、《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p> <p>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p> <p>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kjs.mep.gov.cn/hjbhbz/）查询。</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31 日</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规定了锅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规定了陶瓷工业、砖瓦工业、防水建筑材料工业、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和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技术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陶瓷砖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p>	2018.8.2	
6	<p>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发布答记者问</p>	<p>《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p>	2018.8.3	
7	<p>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p>	2018.8.14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 9 月 1 日期实施			
8	<p>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33 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再生有色金属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现批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863.4-2018)</p> <p>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kjs.mep.gov.cn/hjbhbz/)查询。</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8 月 17 日</p>	<p>本标准规定了再生有色金属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再生有色金属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p>	2018.8.20	